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三回

408991-3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五講 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企劃處主管法規	2
二、教育文化處主管法規	43
精選試題	62

第五講 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一）



一、企劃處主管法規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94.2.5 發布）
- (二)原住民身分法（97.12.3 修正）
- (三)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93.4.7 修正）
- (四)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97.4.30 修正）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95.2.3 修正）
-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事細則（97.3.28 修正）
-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91.1.30 發布）
-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91.4.9 發布）
-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99.1.21 修正）
-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100.5.26 修正）
- (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99.12.23 發布）

二、教育文化處主管法規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93.9.1 修正）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94.9.13 修正）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90.11.5 發布）
- (四)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99.12.28 發布）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98.9.25 修正）
- (六)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0.8.12 修正）
- (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 修正）
-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95.7.18 修正）



一、企劃處主管法規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94.2.5 發布）：

1.制定目的：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

2.用詞定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

(1)原住民族：

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2)原住民：

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3)原住民族地區：

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4)部落：

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5)原住民族土地：

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3.推動委員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條）：

(1)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2)前述(1)推動委員會 2/3 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4.原住民族自治：

(1)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

- (2)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5 條）。
 - (3)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6 條）。
- 5.原住民族教育：
-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
- 6.原住民族專責單位：
-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
- 7.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
- (1)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 (2)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述(1)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 (3)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8.原住民族文化：
-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
- 9.回復傳統名稱：
-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
- 1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
- (1)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 (2)前述(1)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11.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

12.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4 條）。

13.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

(1)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2)政府為辦理前述(1)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14.原住民族住宅政策、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

15.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

(1)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2)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16.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

17.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取得、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

(1)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①獵捕野生動物。
- ②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③採取礦物、土石。
- ④利用水資源。

(2)前述(1)①～④，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18.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

(1)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2)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3)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19.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 (1)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 (2)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3)前述(1)(2)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 20.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
-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
- 21.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方式等之權利：
-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
- 22.原住民族醫療體系（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
- (1)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 (2)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 23.原住民族防災體系：
-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5 條）。
- 24.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
- (1)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 (2)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25.原住民族合作事業之推行：
-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7 條）。
- 26.離鄉原住民權益保障：
-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

27.原住民族人權保障：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9 條）。

28.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

(1)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2)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29.有害物質之移除：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

30.強制遷出之禁止（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

(1)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2)前述(1)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31.原住民事務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

32.相關法令之配合修正、制定或廢止：

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

33.施行日期：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5 條）。

(二)原住民身分法（97.12.3 修正）：

1.制定目的（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

(1)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原住民身分法」。

(2)「原住民身分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2.原住民：

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原住民身分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

(1)山地原住民：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2)平地原住民：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3. 原住民身分不因結婚而喪失或取得：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

4.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

(1) 婚生取得（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

- ①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②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③ 前述②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2) 收養取得（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

- ①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② 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 ③ 「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述②養父母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 ④ 前述②③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3) 非婚生取得（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

- ①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② 前述①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③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5. 姓名變更（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

- (1)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 (2) 前述(1)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3) 前述(1)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

6. 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

- (1) 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該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2)前述(1)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之規定。

7.原住民身分之喪失（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

(1)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①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②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③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2)依前述(1)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前述(1)③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3)依前述(1)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8.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身分之約定（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

(1)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2)未依前述(1)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9.受理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申請之機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

(1)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2)前述(1)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10.更正登記：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

11.施行日期：

「原住民身分法」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13 條）。

(三)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93.4.7 修正）：

1.法源依據：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1 條）。

♥♥♥♥♥♥♥♥♥♥♥♥♥♥♥♥
♥
精選試題
♥
♥♥♥♥♥♥♥♥♥♥♥♥♥♥♥♥

- (A) 1.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原住民基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何人召集之？ (A)行政院院長 (B)行政院秘書長 (C)行政院政務委員 (D)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C) 2. 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人，可否申請變更註記？ (A)維持原註記，不得變更 (B)逕予變更新族別 (C)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 (D)應於一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A) 3. 原住民於戶籍登記應註記民族別，註記數量之限制為何？ (A) 1 個為限 (B) 2 個為限 (C)無限制 (D)自由決定。
- (C) 4. 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民族別為何？ (A)從父之民族別 (B)從母之民族別 (C)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D)父與母之民族別併列。
- (B) 5. 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唯一例外途徑？ (A)經由結婚 (B)經由收養 (C)經由申請 (D)經由認定。
- (D) 6. 父親為平地原住民，母親為山地原住民，子女於成年前應如何辦理原住民登記？ (A)從父親登記為平地原住民 (B)從母親登記為山地原住民 (C)依個人意願 (D)由父母協議後辦理登記。
- (A) 7. 以下何種回復傳統姓名方式是錯誤的？ (A)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B)傳統姓名漢字註記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C)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D)傳統姓名漢字註記。
- (B) 8. 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何？ (A)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教育部 (C)內政部 (D)經濟部。
- (D) 9.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設立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多少比例？ (A) 1/3 (B) 1/4 (C) 2/3 (D) 1/2。
- (C) 10.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方式，對於報考新生入學考試，以報考何類學校為限？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B)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 (C)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但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除外 (D)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轉校（院）轉系（科）者。
- (A) 11.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族語認證），以下何者敘述不正確？ (A)申請以薦舉方式認證者，不以原住民為限 (B)族語認證以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 (C)筆試及口試認證之成績，以 200 分為滿分 (D)通過認證者，由原民會發給族語能力證明。